

B2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2.审议通过《关于设立香港杉果进出口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万美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杉果进出口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跨境电商综合运营中心的主体。

审议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一等三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童晶晶等8人，总计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界定。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至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回购上述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640股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相关材料等。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刘一等三人及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童晶晶等8人，总计11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界定。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同时根据公司2017年至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回购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回购上述11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2,640股限制性股票。

审议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4）。

特此公告。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7日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顾家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7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3.017年9月27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4.017年10月13日至2017年10月22日，公司对本次回购注销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017年10月22日，公司对本次回购注销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6.017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15,641,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428,141,000股。

7.018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018年8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25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7,891,000股。

9.018年9月27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10.018年10月27日，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1.018年10月29日，公司对本次回购注销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公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2.018年10月30日，公司对本次回购注销计划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018年11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15,84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6,580,560股。

14.018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5.018年11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本次回购注销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315,840股，公司股本总额减少至426,269,560股。

16.018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7.018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8.018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9.018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0.018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1.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18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3.018年11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4.018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5.018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6.018年11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7.018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8.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9.018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0.018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1.018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3.018年11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4.018年11月3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5.018年11月3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6.018年11月3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7.018年11月3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8.018年11月3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39.018年11月3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0.018年11月3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1.018年11月3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2.018年11月40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3.018年11月4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4.018年11月4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5.018年11月4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6.018年11月4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7.018年11月4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48.018年11月4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